

公司代码：600466

公司简称：蓝光发展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鹿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60,348,202.69	56,243,929,889.42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0,485,524.62	8,890,691,692.21	-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123,244.52	267,547,586.48	-1,346.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4,763,704.84	1,246,801,021.89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7,958.73	-101,768,002.22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40,753.33	-72,529,731.17	-1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76	增加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542	1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542	16.97

说明：公司主业属于房地产行业，销售采用预售模式，销售收款暂挂预收账款，收入确认在交房后实现，公司房地产项目根据交付节奏安排，历年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而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损益，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集中在下半年体现。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10.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51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862,818.4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0,55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261.20	
所得税影响额	3,482,601.40	
合计	-9,307,205.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1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888	53.57	1,083,037,288	质押	831,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971	11.07	236,395,97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铿	119,642,284	5.60	118,642,234	无		境内自然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727,067	2.56	54,727,067	未知		其他
国泰元鑫—招商银行—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95,918	1.16	24,795,918	未知		其他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1.16	24,756,176	未知		其他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1.16	24,714,500	质押	18,259,936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000,000	0.66	14,000,000	未知		其他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2,166	0.55	11,762,166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基金—悦达善达悦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736,842	0.50	10,736,842	未知		其他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736,842	0.50	10,736,842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50,6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7,9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7,73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730
陆贵新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王中	1,941,989	人民币普通股	1,941,989
唐小雄	1,8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800
金科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02,977	人民币普通股	1,402,977
黄婷	1,353,203	人民币普通股	1,353,2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318	人民币普通股	1,330,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铿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5.04%； 2、杨铿和蓝光集团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3、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96,996,643 股限售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6-030 号）。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368,402,221.32	1,001,249,500.68	36.67%	主要系本期应收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0,704,383.81	-100.00%	主要系本期结转上年已售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所致
开发支出	23,106,620.74	17,513,300.98	31.94%	主要系本期研发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41,767,460.00	3,095,917,907.90	30.55%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830,221.68	105,153,428.69	-52.61%	主要系公司支付年终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227,650,811.17	92,776,559.72	145.38%	主要系本期已计提尚未到支付期末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00,000.00	1,032,540.00	19366.56%	主要系项目子公司本期新增 2 亿元股权融资但实质为金融负债款所致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07,003,127.94	138,241,055.79	49.7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且公司产品由刚需向改善型转型比例大幅提升，近期加大改善性产品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6,463,704.01	98,391,842.86	48.8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且加大了地产新进城市布局，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7,801.84	21,369,961.89	-103.27%	主要系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变化较小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62,818.49	-48,100,233.92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投资性房地产金荷花、富丽城等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原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至成本所致

投资收益	-3,338,179.70	-1,680,842.9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51,418.10	9,272,245.92	-50.91%	主要系本期收客户逾期违约金等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72,221.28	2,843,288.89	271.8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违约金等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	-37,398,194.08	-23,218,449.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123,244.52	267,547,586.48	-1346.93%	系本期支付的土地款、工程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809,392.30	-1,474,952,550.51	不适用	系本期贷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2015年12月25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授予190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2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177、178、180、181号及2016-007、012、013、020号临时公告。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2015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3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6年1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80、087、088、132号及2016-009号临时公告。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3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82、083、091、103号及2016-029号临时公告。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公司预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截止2016年3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共计172,000万元，公司已归还131,165.24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40,834.76万元，未付2015年利息5,142.79万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063万元。鉴于上述《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将于2016年4月29日到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协议各方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30、

032、033、035、052、093、114、125、156、172 号及 2016-005、018、025、031、032、036、039、045、049 号临时公告。

5、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下尚未实际发生业务合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110 号临时公告。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在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下，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提供了 1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告编号：2015-173 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144、146 号临时公告。

7、2016 年 2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截止本报告期末，在上述《战略合作备忘录》下，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7 亿元的委托贷款及股权投资（公告编号：2016-026 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6-012、014、016、021 号临时公告。

8、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受托开发管理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骏”）与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签署关于《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顺鑫佳宇委托北京和骏进行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的开发管理；公司就北京和骏的合同履约及在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向顺鑫佳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6-031、037 至 039、049 号临时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蓝光集团：“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杨铿：“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蓝光集团、杨铿	<p>蓝光集团：“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杨铿：“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若担任迪康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迪康药业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p>蓝光集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迪康药业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杨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康药业的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蓝光集团、杨铿	<p>蓝光集团：“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 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p>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p>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杨铿：“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 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p>		
--	--	---	--	--

			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蓝光集团、杨铿	<p>蓝光集团：“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杨铿：“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p>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承诺，实际控制期间有效	是	是

			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3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蓝光集团、杨铿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至迪康药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已取得的自用或投资性房屋所有权存在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发生的权属瑕疵情况，给迪康药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23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蓝光集团、杨铿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社会保险，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14年4月25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蓝光集团、杨铿	“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0,299.21万元、人民币93,516.47万元、人民币115,577.95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89,393.63万元。”	2014年11月26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蓝光集团、杨铿	“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就本公司及杨铿所持上市公司累计股份补偿不足弥补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利用不超过43,157.22万元现金额外补足。”	2015年2月2日作出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平安创新资本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平安创新资本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平安创新资本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迪康药业股份中，本公司以其于2013年受让的蓝光和骏3,372.3383万股股份认购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余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1月15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铿、董事（张志成、吕正刚、任东川、蒲鸿）、监事（王小英、常珩、雷鹏）、高级管理人员（张亦农、蒋黎）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1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至2016年1月15日截止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指2015年8月筹划的拟购买西安新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事项）并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0月28日作出承诺，承诺期限至2016年4月29日截止	是	是

3.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6月，公司预计为亏损，主要原因系半年度实际结算项目较少，导致可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为负数。预计2016年多数项目在下半年结算。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四 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1,151,601.05	5,585,730,040.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9,898.15	12,822,297.07
应收账款	411,018,852.62	375,882,834.63
预付款项	2,429,785,069.89	2,035,131,126.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8,402,221.32	1,001,249,50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254,011,869.03	39,288,117,31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04,38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77,665,100.46	1,156,181,342.92
流动资产合计	54,475,774,612.52	49,470,818,841.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892,319.76	201,161,550.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0,510,000.00	361,0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9,476,886.64	262,860,890.44
投资性房地产	3,753,709,302.91	3,782,473,615.42
固定资产	899,320,133.16	918,141,939.12
在建工程	287,235,903.42	276,116,385.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67,796.08	55,61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294,857.16	195,617,742.14
开发支出	23,106,620.74	17,513,300.9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16,763.42	6,754,73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843,006.88	751,405,28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4,573,590.17	6,773,111,048.01
资产总计	61,260,348,202.69	56,243,929,88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1,767,460.00	3,095,917,90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1,173,786.19	746,925,486.24
应付账款	3,904,636,818.48	5,325,183,057.19
预收款项	18,952,191,827.91	16,129,682,74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830,221.68	105,153,428.69
应交税费	1,513,243,323.53	1,692,145,131.25
应付利息	227,650,811.17	92,776,55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6,994,511.08	2,224,666,914.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7,280,000.00	4,890,326,575.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04,768,760.04	34,302,777,80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76,419,224.22	9,242,929,224.22
应付债券	707,241,643.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119,447.23	4,194,187.00
递延收益	22,023,498.30	22,919,7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834,953.44	1,318,957,05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00,000.00	1,032,5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2,638,767.04	10,590,032,797.25
负债合计	49,637,407,527.08	44,892,810,60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6,106,339.00	2,136,106,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6,939,547.38	2,006,939,54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9,348,346.82	343,406,555.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958,760.64	280,958,76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7,132,530.78	4,123,280,4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0,485,524.62	8,890,691,692.21
少数股东权益	2,842,455,150.99	2,460,427,5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2,940,675.61	11,351,119,28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60,348,202.69	56,243,929,889.42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658.90	149,712,72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050,354.66	16,620,260.10
预付款项	256,816.47	330,647.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4,414,548.14	653,078,961.1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4,503,378.17	819,742,59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33,429,653.25	7,833,429,653.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619,681.43	101,155,177.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0,014,228.97	10,078,914.5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226.39	65,2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7,047.59	9,598,5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9,155,837.63	7,954,327,542.99
资产总计	9,263,659,215.80	8,774,070,13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548.22	1,577,880.00
预收款项	587,250.55	389,134.10
应付职工薪酬	840,660.10	5,294,023.88
应交税费	-5,446,663.85	-7,192,205.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29,463.07	200,374,55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76,258.09	230,443,39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9,224.22	37,929,224.22
应付债券	707,241,643.8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170,868.07	37,929,224.22
负债合计	777,247,126.16	268,372,61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6,106,339.00	2,136,106,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6,744,161.39	5,756,744,161.3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382,759.13	72,382,759.13
未分配利润	521,178,830.12	540,464,25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6,412,089.64	8,505,697,51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3,659,215.80	8,774,070,134.32

法定代表人: 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鹿奎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4,763,704.84	1,246,801,021.89
其中: 营业收入	1,074,763,704.84	1,246,801,021.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7,828,599.61	1,340,321,367.94

其中：营业成本	673,263,319.71	912,374,927.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56,264.04	103,914,443.75
销售费用	207,003,127.94	138,241,055.79
管理费用	146,463,704.01	98,391,842.86
财务费用	54,539,985.75	66,029,135.85
资产减值损失	-697,801.84	21,369,96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62,818.49	-48,100,23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8,179.70	-1,680,84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4,003.80	-4,059,321.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265,892.96	-143,301,422.90
加：营业外收入	4,551,418.10	9,272,24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657.47	2,557.59
减：营业外支出	10,572,221.28	2,843,28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68.32	124,25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86,696.14	-136,872,465.87
减：所得税费用	-37,398,194.08	-23,218,44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88,502.06	-113,654,01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47,958.73	-101,768,002.22
少数股东损益	4,259,456.67	-11,886,01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将原转换日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冲减成本	-14,058,208.86	85,540,880.1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946,710.92	-28,113,1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06,167.59	-16,227,12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9,456.67	-11,886,014.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430,094.56	56,667,614.62
减：营业成本	2,216,537.32	23,770,91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5,051.96
销售费用	7,756,266.75	6,124,085.64
管理费用	16,125,780.48	14,220,020.05
财务费用	2,071,857.40	352,424.09
资产减值损失	-11,99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20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28,350.68	11,935,325.53
加：营业外收入	14,445.67	1,412,73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
减：营业外支出		87,49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13,905.01	13,260,564.58
减：所得税费用	-6,428,476.25	1,986,588.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5,428.76	11,273,976.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85,428.76	11,273,97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6,005,453.14	3,803,425,397.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01,591.56	217,526,36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207,044.70	4,020,951,76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9,306,103.82	2,792,486,94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28,536.02	234,019,44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863,395.69	358,561,92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32,253.69	368,335,8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330,289.22	3,753,404,1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123,244.52	267,547,58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69,230.77	103,080,81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24.10	2,062,51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24.00	95,7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420.31	4,228,52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9,199.18	109,467,59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7,959.19	24,268,09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57,959.19	133,268,09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760.01	-23,800,50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965,500.00	675,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965,500.00	675,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617,460.00	3,194,227,907.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8,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042,960.00	4,019,647,90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013,001.07	4,621,109,18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138,026.63	481,641,27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82,540.00	391,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233,567.70	5,494,600,45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809,392.30	-1,474,952,55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7,387.77	-1,231,205,46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512,748.90	5,147,105,41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4,850,136.67	3,915,899,948.93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9,8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0,013.43	4,443,3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0,013.43	42,483,25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6,12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1,857.60	13,630,07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969.01	4,910,95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473,808.13	69,138,3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071,634.74	98,905,5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61,621.31	-56,422,26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20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20,88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4,75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4,75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6,12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8,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46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44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9,442.67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30,557.33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31,063.98	13,453,85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12,722.88	145,817,12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58.90	159,270,984.35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